



經濟實質法對租稅天堂及銀行之衝擊與因應—上

詹雅貽

一、前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1998年曾指出諸多企業、企業家或政治人物為稅務規劃、利潤移轉或移轉財富之由，紛紛至租稅天堂設立公司，以藏匿盈餘規避稅賦等情況將侵蝕他國稅基、扭曲商業模式、危害稅制公平等不良影響。歐盟為落實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計畫（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推行「有害租稅競爭行動方案」，依據三項檢核標準對各國執行稅制檢查，將不符合標準者列入黑名單或觀察名單（即灰名單），並根據檢查結果，將英屬開曼群島（Cayman）、英屬維京群島（BVI）、薩摩亞（Samoa）及百慕達（Bermuda）等租稅天堂國家列於觀察名

單或黑名單中，並要求個別國家提出建議與限期承諾改善當地法規，否則會予以經貿制裁。

經美國獨立新聞組織「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CIJ）與跨國媒體合作調查發現大中華區在租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占比高達35%以上，其中揭露中港台的高官、富豪，透過租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著手避稅或轉移財富。其中有多位現任或前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親屬，包括習近平、溫家寶、胡錦濤、李鵬和鄧小平的親戚都在名單上。

台灣方面，則有旺旺蔡家、富邦蔡家、頂新集團魏家、新光吳家、京城建設蔡家、台達電鄭家、佳格曹家、和信辜家、中信辜家、聯合報系王家、達芙妮陳家、全興精機吳家等，都在海外設有境外公司。

這些名不見經傳的小島能吸引富豪和跨國企業前來設立境外公司，主要有兩個原因：一、設立公司幾乎沒有任何法規限制，不必設辦事處，也不必公布財報；二、賺錢幾乎不用繳稅。

2018年底，Cayman、BVI等國不敵歐盟壓力，陸續立法通過經濟實質法（Economic Substance Act），或修改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Act）以納入經濟實質的概念，並要求該等國家註冊之企業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並辦理年度申報說明。若未遵循要求，將對該等公司予以罰款或連續罰，甚至是無法取得良好存續證明而影響銀行帳戶運作，進而強迫註銷或負責人、申報人的連帶刑責。

台商長久以來透過Cayman、BVI、Samoa等公司規劃交易安排，以享受獨特之租稅優惠或獲取交易便利性；隨著稅務環境變遷，全球反避稅稅制陸續出爐，尤其在經濟實質法案推動下，傳統台商利用租稅天堂公司進行之轉單交易並保留利潤於租稅天堂以支付台籍幹部薪資、執行國際間外匯與資金調度、或登記集團品牌與專利權等無形資產，授權予其他關係企業個體使用等交易安排將面臨極大挑戰。

台灣政府為與國際接軌並配合世界各國反避稅浪潮，積極推行全球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機制（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以達成跨政府稅務資訊交換合作。金融機構為配合政府相關規範，紛紛遵循了「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CRS），針對非居民所擁有的金融資產與帳戶，進行稅務居民辨識程序。

這波經濟實質法、反避稅政策、稅務資訊交換浪潮，無論是對租稅天堂的衝擊或對台灣企業與金融機構的因應措施，將於下面章節為大家一一解析探討。

二、全球主要租稅天堂介紹

（一）「租稅天堂」的定義

「租稅天堂」泛指課稅極低甚至免稅的國家或地區，有利於國際企業進行財務調度，而前來開設的公司主要以從事控股、貿易、信託、金融、保險等方面業務。該國家或地區也多對個人投資的資本利得、利息或股利收入採取租稅優惠之政策。

個人或商業機構可在該地，成立附屬機構或獨立的法律實體（即公司或普通法法制裡的基金），將資產移動到租稅天堂之新公司後便可套現獲利，從而繳交較低或者免除稅款。此一稅賦之優勢，吸引了大多數投資人，將基金戶、金融帳戶…等註冊於租稅天堂。一般而言，國際租稅天堂除了租稅優惠外，也必須具備銀行保密制度嚴格及對匯出資金不加管制等要件。

較知名的租稅天堂有：不徵收任何所得稅的巴哈馬、百慕達、開曼群島；稅率較低的瑞士、英屬維京群島、所羅門群島、列支敦士登；或是與其他國家訂有避免重複課稅租稅協定的荷蘭等。



（二）成爲租稅天堂的四大條件

並非國家推出低稅率就能成爲租稅天堂，同時也必須具備其他有利條件才能真正吸引外資進駐，像是：

1. 安定的政治與社會秩序：

若是一個國家的社會動盪，戰亂頻仍，即使有再低的稅率也難以吸引外國公司進駐。即便設置的僅是空頭公司，一旦銀行被戰火波及，存入的資金也一樣會付諸流水，因此穩定的國家情況絕對是必要條件。

例如，過去黎巴嫩曾爲亞洲著名的租稅天堂，但後來卻因戰火不斷，導致許多海外公司撤資，從而失去其租稅天堂的定位。

2. 便利的交通條件：

交通跟通信也是很重要的，因爲這會影響到能吸引多少資金，當與大國之間的交通成本低廉，意味著負責人能夠迅速往來兩國之間，處理相關事宜跟掌握情況，因此世上有名的租稅天堂，在地理區域上大多鄰近投資大國。

著名的反例，就是歐洲的安道爾，雖然具備租稅天堂的低稅率政策，但因為交通不便，大多數公司並不會選擇這邊進駐。

3. 嚴格的保密機制：

良好的保密機制，是成爲租稅天堂中最重要條件。如果沒有嚴格的保密措施，公司的金流資訊就會對外公開，引起主要國家前來追稅。

世上最著名的保密機制，就是瑞士的《銀行保密法》，其保密規範

可說是滴水不漏，再搭配自家的優惠稅率，成功吸引了許多外國人前往開戶，全球約有25%~30%的個人財富是存放於瑞士銀行。

除非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存款人具有重大的犯罪行爲，否則即使是外國政府出面、甚至瑞士的元首及法院，都無權干涉用戶在瑞士銀行裡面的存款，由此可見其嚴密程度。

不過近年來受迫於社會輿論壓力，瑞士也開始與各國政府合作，和其他46國簽署了金融資訊自動交換機制（AEOI），願意主動交出簽署國的納稅人帳戶資料，因此富人如今已經無法再透過瑞士銀行避稅。

4. 對資金進出不設限：

公司企業時常會需要頻繁進出金流，因此大多數的租稅天堂，基本上都不會對資金轉帳加以規範，方便企業能夠迅速動用金流。（像中國屬外匯管制國家，嚴格控管每年結匯額度，就是嚴格規範金流的政策之一）

甚至部份租稅天堂，還會將主要投資國的貨幣設爲官方貨幣，像是：英屬維京群島的官方貨幣是美元，諾魯共和國的官方貨幣是澳幣。

（三）租稅天堂的特點

依據1987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在其年度報告書曾指出租稅天堂幾項特點：

1. 對於所得或全部資本或特殊類型資本完全不課稅或只以低稅率課稅。
2. 信守對銀行秘密或企業秘密保持高標嚴格的保密措施。
3. 不存在外匯管制。

4. 銀行業務在其經濟活動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5. 具備完善的現代通訊設備。
6. 不向外國稅務機構提供信息。
7. 根據自由商法特色，對法人的設立、經營、管理、改組的規定手續非常簡便。
8. 政治和經濟環境安定，自由出入境。
9. 可以得到有能力的專家（律師、會計師）的建議，英語為通用語言。

（四）租稅天堂的區別

租稅天堂種類大致可細分為四種：

1. 不課徵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例如：百慕達群島、巴哈馬及開曼群島。
2. 僅課徵極低稅率，例如：賽普勒斯、直布羅陀和英屬維京群島等。
3. 僅針對來自當地之收益課稅，對來自海外收益免稅，例如：巴拿馬及香港。
4. 對於特定行業如金融業或經濟活動。例如控股公司給予特殊優惠的租稅勝地，例如：盧森堡、瑞士、列支敦士登及荷蘭。

（五）租稅天堂的優勢與競爭力

各國企業選擇租稅天堂註冊的優勢與競爭力：

1. 租稅天堂的稅賦優惠，例如：免稅或極低稅賦。
2. 租稅天堂的政局與經濟穩定。
3. 無外匯管制或少許外匯管制。
4. 無政府行政管制。
5. 與各國無租稅協定。
6. 租稅天堂當地的法規優勢。
7. 簡便的新公司註冊程序與低廉的費用。
8. 理想的交通與通訊設施。
9. 高品質的銀行業務服務與各種商務專業服務。
10. 完整嚴格的交易保密法規。
11. 實施投資鼓勵措施，創造新的投資機會。
12. 地理位置鄰近中國、歐美大陸，讓投資者便於設立公司。

（六）世界主要租稅天堂的分布

歐盟列舉的租稅天堂清單（詳見後述），可看出大多鄰近主要投資大國（如歐洲、美國及中國），因此，便利的交通條件是成為租稅天堂要件之一。



圖一 世界主要租稅天堂分佈位置圖

(七) 熱門租稅天堂簡介

簡介目前較為熱門的幾個租稅天堂如下表：

表一 熱門租稅天堂特點介紹

國家或地區	特點介紹
開曼群島 (國家代碼 KY)	為英國在西加勒比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是著名的離岸金融中心和租稅天堂。該島長期只徵收進口稅、工商登記稅、旅遊者稅等幾個簡單稅種，多年來從未徵收過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利得稅、不動產稅。
英屬維京群島 (國家代碼 VG)	該島現為英國屬地，位於大西洋與加勒比海之間，在背風群島的北端。根據該地區的法律，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國際商業公司在全球所賺取的利潤均無須向政府繳稅，並且沒有任何外匯管制，對於任何貨幣的流通都有限制。
薩摩亞群島 (國家代碼 WS)	為台商熱門租稅天堂註冊地。該島位處波里尼西亞，在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屬政治、經濟和社會穩定的獨立主權國。提供預先繳付五、十或二十年年費的長壽國際公司，可獲折扣優惠；且薩摩亞有嚴格的資料保密規定，各法規都對有關違規人士處以重罰，且公司遷冊須支付的政府收費較為低廉。
新加坡 (國家代碼 SG)	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亞洲乃至全球最受歡迎的投資熱點之一，目前有超過 2 萬 6 千家國際公司立足新加坡，知名度高，且為多數國際經貿組織的成員國，政經穩定。
香港 (國家代碼 HK)	香港是一個資訊極為發達的國際大都市，是世界上享有自由的貿易通商港口，加上本身良好的基礎設施、健全的法律制度，及經營範圍限制極少、低稅環境有利經商發展、註冊公司所需資金少且無須驗資、拓展國際市場的窗口和進入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的跳板……等等優渥條件提供了企業家和商人得天獨厚的經商環境。

這些租稅天堂設立新公司的費用通常包含：

1. 新申請設立辦理費用含：

- (1) 執照成立費用
- (2) 地址登記費用
- (3) 秘書及管理費
- (4) 政府規費

2. 標準註冊資本額：

介於美金5萬~100萬之間。

多數租稅天堂都有嚴密的保密法規或措施，以下比較表可以看出其保密程度差異：

表二 熱門租稅天堂保密程度比較表

註冊地區	公司資料調閱資料之方式	保密程度
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	調閱者為各國的政府機關須提出經認證之檢調單位搜索票	極高
貝里斯、模里西斯、英國	調閱者為公司內部之關係人須提出經歸檔之公司內部文件或董事同意書	高
百慕達群島	只要支付費用，任何人都可申請	中
香港、新加坡	上網即可查詢	低

(八) 台商如何運用租稅天堂

綜觀台商至租稅天堂設立公司目的有三，詳細原因及操作方式敘明如下：

1. 獲利免稅：

無論是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或是在上市櫃企業財報當中常看到的子公司、孫公司所在地如薩摩亞群島、模里西斯等這些租稅天堂，「合法的避稅節稅」，是讓全球企業對這些小國趨之若鶩的主要原因之一。由於這些國家對於公司的設立與審查十分寬鬆，境內稅賦也極低，因此，於租稅天堂設立的「紙上公司」或「空殼公司」賺到的錢不必負擔高額稅賦，資金流動也不受監管，可以讓企業在利潤、成本及資金操作上具有「調整空間」。

以下說明台灣企業常見的操作模式有以下兩種：

(1) 境外接單：

若台商在此設立「紙上公司」專門「接單」，雖然實際營運地在其他地區（例如：台灣），但「紙上公司」可從中「攔截」一部分訂單利潤，而這一部分的訂單利潤幾乎就能免稅。

以國內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20%來看，假使保留盈餘約1,000萬元於境外公司，或是繼續進行海外投資未匯回台灣母公司，就可為公司省下200萬元的所得稅支出。此外，亦有部分企業是透過大量複雜的關係人交易，將母公司的利潤轉至租稅天堂的紙上公司，藉此避稅。

(2) 境外控股：

如果在台灣設控股公司，股利變成控股公司的所得，稅率最高只剩17%。壞處是，最終控股公司還是得把獲利分給大股東，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40%還是須繳納。一旦大股東把股權、基金或不動產通通登記在境外海外公司，這些錢就搖身一變為海外來源所得。根據最低稅賦制，海外所得100萬元以上加上國內所得，年收入超過670萬元才須要繳稅。如果這些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東直接設為子女，連10%的贈與稅都免了。

如果無急須用錢，資金可以停泊在境外公司所開的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中，目前皆不用課稅。

境外公司如果開戶在香港或新加坡，運用就更自由了，匯出匯入都沒有預扣稅的問題，只要每年匯回台灣金額不超過670萬元，就扣不到稅。

表三 OBU操作優惠

優惠項目	優惠內容
所得稅率較低	根據最低稅賦制，海外所得100萬元以上，加國內所得總和年收入超過670萬元才須要繳稅。
贈與稅免除	若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東直接設為子女，就可以免除10%的贈與稅。
利息無課稅	存錢在境外公司所開的OBU帳戶中，利息不用課稅。
金融商品操作較靈活	外資買進金融產品的管制較寬鬆，可以操作較多種。
匯入匯出免扣稅	境外公司如果在香港或新加坡開戶，運用更自由，匯出匯入都沒有預扣稅的問題，只要每年匯回台灣金額不超過670萬元，就扣不到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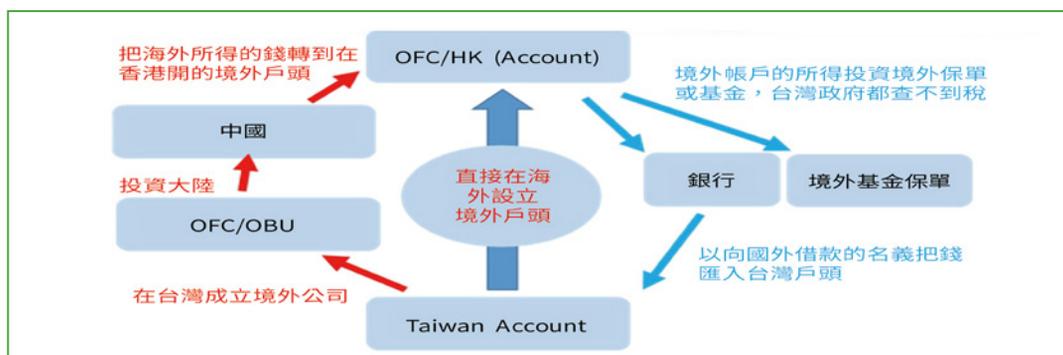
2. 投資中國市場

除了避稅之外，對於台灣企業來說，透過在這些國家設立子公司投資中國，亦是重要的目的；薩摩亞群島似乎是各個租稅天堂國家當中的首選。

由於台灣企業必須透過第三地才能投資中國（參閱下圖二），所以

多數企業多會考慮選擇可登記中文、價格相對便宜的國家作為境外公司設立地點，在各個租稅天堂中，又以薩摩亞設立公司的審查速度最快，因此幾乎成為台灣企業投資中國的最佳跳板，近幾年來也成為台資企業設立境外公司的熱門地點。

圖二 資產轉移國外避稅流程



3. 申請海外上市

於租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的目的，是為了申請海外上市。尤其像是美國、香港與台灣，目前都可接受維京群島或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申請掛牌，像是矽力-KY、中租-KY。

海外上市之企業多數選擇註冊地點設在開曼群島；另外在那斯達克、倫敦交易所，也都可以見到不少

開曼公司的蹤影。相較於其他的租稅天堂，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相對嚴謹、複雜，因此比較能受到其他國家的證交所認同。且開曼群島為英國屬地，法律體系與英、美等主流國家的情形兼容。

圖四 台灣設立最多的五大租稅天堂（二）



圖三 台灣設立最多的五大租稅天堂（一）



三、經濟實質法 (ES) 與租稅天堂的轉變

(一) 實質經濟活動定義

對於「實質經濟活動」之定義，是指居民企業應適當及合理 (adequacy and appropriateness) 從事直接管理 (directed and managed)、且能產生核心所得之實質經濟活動，包括銀行活動、經銷及服務中心、財務及租賃業務、基金管理公司、營運總部及控股公司等均列入範疇。

經濟實質法案規定從事「相關活動」之「相關個體」須辦理年度申報說明營業活動、公司收入、費用及其員工人數等，並通過「經濟實質性測試」。新設公司在設立後一年內、現有公司均須完成稅務居民狀態及相關活動的申報。未遵循將會有一萬美元以上罰款，倘若兩年後仍未遵循，嚴重者將廢止或將公司除名。

針對一般台商常用的純控股公司，雖公布相對寬鬆之實質經濟活動認定方式，亦必須注意相關申報要求，且在當地從事活動有適當之人員及地點等規範，可預期企業經營成本將隨之增加。

因此各企業為適用經濟實質法案之當地活動須遵守下列3項重要規範：

1. 須在境內進行產生核心收入活動^{註1}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CIGA)。
2. 針對相關活動進行適當管理。
例如：
 - (1) 董事須具有相當管理之知識及專業。
 - (2) 於境內召開董事會應有一定頻率。

(3) 境內召開董事會應有一定之出席人數。

(4) 境內召開董事會應有策略性決定。

(5) 董事會議程應放置於租稅天堂境內。

3. 依所得水準，在境內具有適當的營運費用、實體（如維持營業地點、工廠、財產及設備），及足夠且具備適當資格的全職員工。

(二) 背景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 15 項「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BEPS)」最終稿，以提供各國政府進行反避稅修法參考，並積極推行全球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機制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達成跨政府合作，共同建構完整的反避稅網絡；為了正視在低稅收或零稅收租稅天堂轄區裡的企業利潤過多而實質繳納稅賦太少的情況，透過 BEPS 與 AEOI 兩大國際反避稅架構，各國政府紛紛按照 OECD 各項計畫內容進行稅務改革。

為落實此行動計畫目標，歐盟因此要求一些無稅賦或僅有名義上稅賦的國家或地區必須引入經濟實質活動規定，並於 2017 年 12 月將包含英屬維京群島 (BVI) 及開曼群島 (Cayman) 在內的 47 個國家及地區列為「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名單中的國家若無法於期限前承諾改善其稅務法規（例如加強經濟實質規定、租稅資訊透明化等），將會被歐盟列為「稅務不合作黑名單」針對稅務不合作之黑名單對象警告處以提高扣繳率等經貿制裁手段。

而隨著全球反避稅意識日漸提高，各國政府也積極修法打擊相關避稅行為，其中，本國台商熱門開立之租稅天堂，如開曼群島與英屬維京群島等，為因應歐盟審查且避免列入黑名單，於2018年底陸續立法通過經濟實質相關法令立法引進經濟實質法（Economic Substance Act, ES）新規定。其中，開曼（Cayman）政府首先於2019年開始實施，於同年2月發布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進一步規範應申報之

公司實體類型、營運活動內容、經濟實質要件及相關罰則等規定。

（三）黑名單與灰名單定義與介紹

歐盟自2017年12月5日起陸續公布「稅務不合作名單」（俗稱黑名單）及「觀察名單」（灰名單），每年發布兩次更新，近期決議著重在稅制之改革及黑名單國家之界定，相關內容如下表介紹。此後，許多國家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而受罰，開始積極地與歐盟進行對話並實施相關反避稅措施。

表四：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近期動態

觀察項目	近期動態
黑名單發布期程	每年發布兩次更新，最新一次更新已於2021年2月發布。
歐洲議會近期決議	不再只看優惠稅率，而要擴大判斷其他國家、地區的整體稅制。如果黑名單地區僅象徵性調整稅制，不應從黑名單中刪除。針對公司稅率為0%、對公司利潤不徵稅的所有國家及地區，應自動列入黑名單。制定黑名單的過程，須通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書。

而歐盟訂定「稅務不合作名單」之主要依據「BEPS行動計畫」行動計畫評估是否列入黑名單之標準主要有三：

1. 稅務資訊的透明程度。
2. 租稅公平程度（包含有害租稅特區與鼓勵境外活動缺乏經濟實質）。
3. 是否遵循BEPS反避稅措施。

如被列入黑名單中的國家或地區須實施以下四項中至少一項的經濟制裁或稅務性防禦措施：

1. 支付黑名單地區的費用適用更高扣繳稅率。

2. 支付黑名單地區的費用在稅務申報時，僅可認列部分費用或全數不得認列。
3. 加強對當地子公司實施受控外國公司規定（CFC），如此一來，若子公司設立於黑名單地區者，母公司須直接認列子公司利潤。
4. 禁止豁免或有限豁免來自黑名單地區取得的股利收入免稅。

表五 歐盟裁罰措施

項目	內容
適用高扣繳稅率	歐洲企業給付黑名單地區企業權利金，將被扣繳高稅賦
否決企業給付費用	禁止歐洲企業給付黑名單地區企業費用，有效阻斷金流
加強實施 CFC	避免歐洲企業以黑名單地區子公司避稅
禁止豁免黑名單國股利收入	黑名單地區股利收入若有租稅優惠，可能將被取消

(四) 最新公布之黑、灰名單成員

歐盟於2021年02月22日公布最新「稅務不合作名單」（黑名單）及「觀察名單」（灰名單）如下表六，新增一國多明尼加（Dominica）；除名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阿曼（Oman）、蒙古（Mongolia）以及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Bosnia and Herzegovina）。其中，開曼群島原本

因為投資基金相關規定未達歐盟要求而落入黑名單，如今其相關法令增訂案，包含共同基金法修正案、增訂私募基金條例和經濟實質施行細則3.0等，已獲歐盟認可，故正式除名。而台商企業所慣用之薩摩亞、塞席爾等國，仍維持黑名單，亦尚未發布經濟實質相關法規，仍須持續關注其動態以及歐盟對黑名單地區之制裁行動。

表六 歐盟最新公布之黑、灰名單

類別	地區
黑名單 * 標註為「熱門境外公司註冊地」	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安圭拉（Anguilla）*、多明尼加（Dominica）、斐濟（Fiji）、關島（Guam）、帛琉（Palau）、巴拿馬（Panama）、薩摩亞（Samoa）*、特立尼達和多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美屬維京群島（US Virgin Islands）、萬那杜（Vanuatu）以及塞席爾（Seychelles）*
灰名單	澳洲（Australia），史瓦帝尼（Eswatini），約旦（Jordan），馬爾地夫（Maldives），摩洛哥（Morocco），納米尼亞（Namibia），聖塔露西亞（Saint Lucia），泰國（Thailand），土耳其（Turkey）

(五) 租稅天堂因應經濟實質法之變革

1. 背景

歐盟於2017年為抵制全球境外公司（OBU）透過各國不同稅制的差異，將營收透過特定商業行為移轉至稅務相對優惠、或甚至零稅制的國

家，進而推出了經濟實質法（ES）要求世界各地的註冊國須遵循配合。若不遵守則可能被歐盟列為歐盟的稅務不合作黑名單或觀察名單。與其說歐盟期望以經濟實質法來規範境外公司；更準確地說，歐盟其訂定法規背後真實目的應該是利用ES來規範境外公司所進行的商業行為。

目前各國的經濟實質法中皆包含了兩大重點：

- (1) 稅務居民身分的認定。可以確定該 OBU 公司對哪一個國家有申報稅務的義務，避免該境外公司在世界各地創造收益的同時，卻有免繳納

稅賦的情況發生。

- (2) 相關業務 (Relative Activity) 中九大類活動的確認可以判別該境外公司是否有進行須進一步申報的商業行為。(請參閱下表七)

表七 相關業務九大類活動

相關活動	示例	實質要求
銀行業務	籌資、風險管理 (信貸、貨幣、利息)；風險對沖；提供貸款、信貸安排或其他金融服務；監管資本管理；監管報告和報表編制。	中等
保險業務	提供保險服務；對風險作承保或再承保；須涉及計算風險	中等
基金管理業務	作出持有和出售投資的決策；計算風險和準備金；就貨幣或利率波動和對沖狀態作出決策；為監管部門和投資者編制相關報告	中等
融資和租賃業務	擬定融資條款；確定和獲取擬出租的資產；設定融資或租賃的條款和期限；監控和修訂任何融資及租賃協議；風險管理	中等
總部業務	作出相關管理決策；代關聯企業承擔支出；協調集團活動	中等
海運業務	管理船員 (包括雇用、支付船員薪資和監督船員)；托運和船舶維修；監督和追蹤交付；決定訂購貨物及交貨時間；組織和監督航行	中等
分銷和服務中心業務	運輸和儲存貨物；倉儲管理；訂單受理；提供諮詢或其它行政管理服務	中等
控股公司	開曼、英屬維京群島的控股公司被定義為純股權持有實體，即僅持有其他實體的股權，並僅賺取股利所得和資本收益的法人實體	輕度
智慧財產權業務	業務涉及專利、研究與開發等知識產權資產；業務涉及非貿易無形資產，如品牌、商標和客戶資料、營銷、品牌創建和分銷	重度：實體有責任舉證其稅務實踐為無害並提供有效證明

2. 已經實施經濟實質法的租稅天堂

目前經濟實質已經上路的國家有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安圭拉與貝里斯；開曼群島已分別在2019、2020完成了前兩次的經濟實質通報表而第一次的經濟實質申報也即將開始 (大部份公司須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而部份公司須在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申報)；英屬維京群島則於2020年完成了第一次經濟實質申報。針對租稅天堂裡最早開始推行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最明確且已被歐盟認可列為白名單之兩個經濟實質模範生

(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以下將詳細說明其經濟實質法案及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開曼群島

開曼當地政府率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實施經濟實質法案，原則上當地註冊公司 (含合夥組織) 每年均須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 (如分銷及服務中心業務、控股公司及融資業務等)，應於報告中說明該年度期間其經濟活動與收入之實際關聯性。

表八 Cayman經濟實質法案重點摘要

Cayman 經濟實質法案重點摘要 (以 Cayman 公司為例)	
適用日期	新法之遵循以會計年度為單位。新設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設立登記) 自法令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直接適用；現有公司則視其會計年度起始日，依規進行申報。
適用對象	所有登記在此兩地之公司及有限合夥均應適用，但「非居民」企業除外。「居民企業」之認定，指登記在此地公司，且非他國家稅收居民，其他國家不包括 EU 不合作清單之國家。
適用業務	9 類相關業務 (銀行業務、經銷及服中心、財務及租賃業務、基金管理業務、營運總部、控股公司、保險事業、知識產權業務及航運業務等)，對於控股業務，其經濟實質性測試之要求程度相對較低。
適用範圍	三項要件： 相關業務在當地主導管理。 附以適當及合理之員工、處所及成本費用。 就所從事相關業務，當地公司有從事核心營利活動
法律效果	新設公司在設立後一年內、現有公司須完成稅務居民狀態及相關活動的申報。未遵循將會有 1 萬美元以上罰款，倘若兩年後仍未遵循，嚴重者將廢止或將公司除名。
經濟實質申報日	2020.12.31 (財務年度結束日起 6 個月)

(2)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廣受亞洲各國企業與個人青睞，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統計，於當地全部的境外公司業務中，亞洲約佔

有42%的比率，可說是BVI最重要的市場。故當地政府於2019年4月23日積極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草案 (Draft Economic Substance Code)。

表九 BVI經濟實質法案重點摘要

BVI 經濟實質法案重點摘要 (以 BVI 公司為例)	
適用日期	新法之遵循以會計年度為單位。新設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設立登記) 自法令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直接適用；現有公司則視其會計年度起始日，依規進行申報。
適用對象	針對非當地稅籍者制訂「避風港條款」，只要能提供他國稅籍身分證明文件，即可免除經濟實質法規。但如果該國為歐盟「不合作地區或國家」(黑名單國家) 稅務居民，則無法適用避風港條款。 幸運的是，台灣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被列入觀察名單 (灰名單)，但近幾年推行 CRS (共同申報準則)、三層文件政策施行有方，因此歐盟於 2019 年 3 月將台灣除名，我國暫時無列入黑名單疑慮，換言之，台商可考慮以台灣稅籍申請豁免。
適用業務	BVI 對九大類相關活動定義包括集團總部、銷售與服務中心、融資與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公司及無形資產之提供。 若境外公司的執行活動不落入九大類相關活動類型，則不須滿足經濟實質要求。
適用範圍	三項要件： 1. 相關業務在當地主導管理。 2. 附以適當及合理之員工、處所及成本費用。 3. 就所從事相關業務，當地公司有從事核心營利活動。

BVI 經濟實質法案重點摘要（以 BVI 公司為例）

控股公司 定義	<p>根據 BVI 經濟實質法，若企業從事控股業務，則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而法令中亦明確定義控股業務專指「單純控股」（pure equity holding），如屬單純控股之公司才須配合經濟實質法。BVI 經濟實質細則第 5.27 條載明：即使企業持有股權，但若企業同時持有其他形式之資產，例如債券、政府證券或不動產受益權等，企業即視為非從事控股業務。</p> <p>故單純控股公司，可因購買其他形式之資產如各項理財產品，而視為非「單純控股」。但若仍屬「單純控股」，則其經濟實質要求之程度亦較低：僅要求當地辦公處所與當地員工，而不要求當地管理控制（例如董事無須至當地開會）、不要求當地支出、也可以將相關活動外包。</p> <p>例如，在個人或企業設立 BVI 公司從事投資活動的情況下，若 BVI 公司投資股票，落入純控股公司範圍，須依照純控股公司較低的經濟實質要求建立實質業務。如果 BVI 公司投資其他產品如債券、不動產等，該公司不屬於純控股公司。若不落入其他八大類相關活動中，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之規定。</p>
法律效果	<p>新設公司在設立後一年內、現有公司須完成稅務居民狀態及相關活動的申報。未遵循將會有 1 萬美元以上罰款，倘若兩年後仍未遵循，嚴重者將廢止或將公司除名。</p>
經濟實質 申報日	<p>2020.12.31（財務年度結束日起 6 個月）</p>

BVI 的施行細則相較於開曼群島多了許多彈性認定，且 BVI 當局較從企業角度，思考如何協助企業與個人符合經濟實質法規定。例如，BVI 當局理解在部分國家或地區要取得稅務居民證的門檻很高，因此認可得以稅籍編號（TIN），配合其他納稅證明的方式來說明自身為他國稅務居民，從而豁免適用經濟實質法規。

3. 其他租稅天堂方面

安圭拉雖已立法但仍在等待當地政府公佈其經濟實質執行細則，故仍列入黑名單國家。

其中較特別的是貝里斯，貝里斯的經濟實質相較開曼群島與英屬維京群島有幾點區別：每一家公司都要填寫稅籍編號（TIN），故所有的貝里斯公司都須先申請稅籍編號（TIN）。貝里斯經濟實質法申報須填寫董事、股東與最終受益人的基本資料。貝里斯政府已在 2018 年底公佈公司不得再經營智慧財產權（IP）相關活動，所以目前存續的公司不會再有經營 IP 活動的公司，故相關商業活動（Relative Activity）中僅有規範八大類；而貝里斯 ES 申報政府目前規範第一次的經濟實質申報期限如下：

表十 貝里斯 ES 申報時程

設立日	政府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成立	財務年度起始日：同公司成立日 申報期限：財務年度結束日後的 9 個月內完成 ES 申報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成立	財務年度起始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財務年度終止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申報期限：2022 年 1 月 29 日前

其他租稅天堂如薩摩亞及塞席爾是否會實施經濟實質法尚未有進一步的消息，如果註冊地國家實施了經濟實質法，並非代表該地之境外公司已無法使用，只要依規定進行申報，或依照需求進行架構上的調整，仍可透過正確的境外公司操作中獲得效益。

（六）租稅天堂因應經濟實質法之總結

租稅天堂為避免歐盟各國之經濟制裁，陸續立法遵循經濟實質相關措施。一般而言，租稅天堂的經濟實質法規及施行細則皆是參考OECD全球標準的要求所制定，各國規定或有些微差異或細部規定尚待公布，但整體而言各國立法能分析出五個共通處，說明如下：

1. 適用的相關主體雷同：原則上，在當地設立的公司、合夥組織等組織，包括新設或既有公司，都應被視為應申報主體（Relevant Entities），但投資基金（Investment fund）與境外稅務居民企業可被排除。主張為境外稅務居民須提交納稅證明等文件，以證明相關活動所取得的全部所得已在當地申報徵稅。
2. 須具備足夠的營運實質配備：該公司一旦涉及法規中所規定的九大類相關活動，在當地就必須具備與取得該類所得相匹配之配備。換言之，這些公司必須備妥足夠且合適的（A）當地員工、（B）當地營運處所，與（C）營運費用，以供在當地從事此類積極核心收入創造活動（CIGA）。這些活動可委託其他業者運用合適的資源與配備代為執行，惟公司須保有監督管理控制職能，且實質活動也仍須在租稅天堂國家當地進行。
3. 該公司在當地被實質管理控制：董事會的開立必須要能夠證明董事具備適當的能力與資格，有一定數量的董事於租稅天堂當地出席，並依據相關的營運活動，在當地開立適當次數的董事會，該公司方得被認定在當地被實質管理控制。
4. 須實際從事九大類相關活動：九大類相關活動包括集團總部、銷售與服務中心、融資與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公司及無形資產之提供。台商普遍運用租稅天堂所從事的業務中，會落入九大類的包括：進行貿易轉單業務、擔任集團資金中心貸予關係企業資金收取利息，或是為其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等等。若所執行活動不落入九大類相關活動類型，原則上則不須滿足經濟實質要求，例如部分符合條件的理財活動如專門投資基金、債券等商品，若不落入控股公司等類型或是屬於投資基金此類豁免個體，則可免於建立實質。

5. 控股公司可以適用較寬鬆之規定：租稅天堂大多對於控股活動採取較為寬鬆之認定，要求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例如不須要於當地開立董事會，且可以外包當地專業機構提供員工及辦公室的要求。依照控股活動的類型與複雜程度之不同外包的內容與方式可能亦有差異，倘若從事積極性管理相關權益性投資時，仍須對此在當地建立合適的員工及辦公室配備。

經濟實質法規的推行對於企業跨國組織架構、決策安排或人事佈局與個人投資規畫將增加當地的維運及稅務遵循成本，亦將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度，影響層面之大，儼然成為近來最熱門之重要議題。面對國際一波波反避稅措施，租稅天堂公司面臨的困境不斷增加，各國的法令影響層面也日益深廣，隨著新制度啟動與落實，可預見租稅天堂因資訊透明度與經濟實質要求可能降低運用便利性。

針對租稅天堂公司面臨經濟實質法之衝擊，可能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 (1) 符合租稅天堂經濟實質之要求，以避免遭受罰鍰或除權。
- (2) 減少租稅天堂公司之經營項目轉為單純控股公司，可適用較低度之實質營運要求。
- (3) 成為豁免個體，例如：轉為投資基金或轉投資，或成為其他地區之稅務居民（香港、新加坡境外所得免稅地區），免進行經濟實質申報。
- (4) 組織重組，簡化架構。例如：境外資金回台，資金就地合法化。
- (5) 遷冊，將租稅天堂公司遷移至經濟實質法尚未正式施行之國家。但隨著各國陸續配合經濟實質法推行，此舉非長久之計。

～待續～

| 註釋 |

1. 核心收入活動即本業所得活動。

「看不見的英雄」系列報導（十九）



他造的房子會呼吸， 住得幸福住得健康！

刁曼蓬

前言

詮鴻國際住宅總經理涂仁鴻從事營建業多年，深具環境永續發展信念，十餘年前毅然放棄鋼筋混凝土的建築技術，引進日式木結構建築工法，打造隔熱、防紫外線，冬暖夏涼（調節溫度4~6度）、會呼吸與環境諧和共生的居家房屋（建材全可回收再利用）。在現代鋼筋水泥建築（建材生產高耗能，且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外，提供另類環境友善優質住宅。十餘年間完成近五十座居屋，創造綠建築典範，且係與南三重分行往來多年的優質客戶。

遠眺大屯山、淡水夕照，六月夏日，踏進詮鴻國際位於淡水的日式二層樓、木結構建築，室內比室外溫度低了4~6度；撲鼻清香的芬多精，令人怡然。溽暑、塵囂，都拒於門外。「這就是木建築的優點，可以調節溫度、溼度，還能隔音，」健康爽朗的主人、詮鴻國際總經理涂仁鴻開明見山的解答來客臉上的驚喜。

要蓋令人幸福的房子

從事建築經年，涂仁鴻2009年到日本參訪，接觸到日式木造屋的新技術，驚艷日本木建築的居住機能、品質與建築工法，決心放下相對獲利豐厚的傳統鋼筋混凝土建築事業，全力投入他所謂的「住的養生」—潛心引進日式木造建築，要蓋讓人居住幸福的房子。

住與養生有何關聯？現今常見的建材如大理石（花崗岩）所含輻射性氬氣，有傷人體；室內裝潢塗料，所含甲醛為致癌化學物質。混凝土建築，從水泥、鋼筋等建材產製過程，尤其耗能、污染環境。一旦老舊翻新，建材則成廢棄垃圾，成為環境負擔。

「日式木建築不同，以傳統卡榫與關鍵五金結合的木結構，日後拆解，樑、柱、桁架等結構全部可以保存。」涂仁鴻表示，新技術的日式木造屋，堅固抗震；運用防潮材質與高架工法，不但地基穩固，且防潮通風。保養得宜，房屋耐用年限可長達70年。

傾心於日本木建築的居住機能品質與建築工法，決心放下多年熟悉的傳統鋼筋混凝土（通稱RC）的建築事業。涂仁鴻與妻子劉碧慧二人實地前往日本取經，從東京近郊開始，實地走訪體察日本普遍於都會外的各式木建築，以瞭解日式木造屋如何打造。

會呼吸的房屋

有別於刻板印象中木造建築潮溼、不耐久，涂仁鴻在日本看到的木造屋為節能、舒適、冬暖夏涼、耐震、堅固、環保又有益健康。他說：「木材本身就可以調節溫度，木造房屋與室外溫度會有攝氏4～6度的差別（若室外溫度36度，室內大約32度；冬天室外15度，室內大約19度）。但室內溫差卻不會超過兩度（如冬日溫暖的臥室與相對清冷的浴室），對年長、體弱者尤有助益。且木材本身兼有隔音效果，因富含芬多精、具有殺菌、淨化空氣、令人舒爽、有益人體。」他記得有一位蕁麻疹患者，在木建築待了三個小時，身體不適因而緩解。

3.0的木建築工法

涂仁鴻指出，新技術的日式木造屋，是以東京大地震7.5級、1.5倍的耐震係數計算其地基、結構，具堅固且抗震功能。其所運用防潮材質與高架工法，為傳統工藝與科技結合的綠色創新產業。

除大城市為高樓大廈外，涂仁鴻與妻子劉碧慧二人用一個多月的時間，實際體察日本多地一般三層樓以下的居屋、大型廳舍寺廟。注意到日本新式木結構建築式樣，不拘泥於傳統的唐式（和式）風格，有歐式洋房、和洋混合，依照居屋者喜好、實際需要設計。建築內部隔間、衛浴、動線，皆現代且舒適。

涂仁鴻說，木建築的設計可以按照客人個別需求，有多種品項的選擇；從電腦軟體中做出設計藍圖，算出建築所使用的建材，如樑、柱、桁等木料的數量、尺寸、規格，作好裁切。包括所需金屬連結零件材料、規格、數量、支撐力等的數據在內。不論歐式建屋、日式建築，只要事前規劃，電腦製圖輸出，再由師傅按圖施工、組裝，一棟六十坪的住宅，可在3.5～4個月內完工。「整個過程可以乾淨、有尊嚴的進行，就像造汽車一樣。木建築工法已與科技結合成為龐大的3.0木建築產業。」



回台後，前後花了半年與日本木造建築業者聯繫、取得合作協議；引進木建築特有的「軸組工法」—以柱（高度）、桁（縱向）、樑（橫向）搭接組成；基礎構成地基，承載日式住宅架高的部分，支撐整個建築的基礎，為日式住宅的最大特色。從電腦設計、繪圖軟體，以及建材供應（防潮、防蟻、防震之處理）等完整體系的Know-how。並延請日本木建築達人來台指導結構、施工建造。

涂仁鴻記得：「日本木建築業者超過萬家，講求合作對象門當戶對；適逢日本景氣低迷多年，日本業者謀求向外發展出路，詮鴻國際方得以獲其釋出建築工法的合作機會。」

用實體屋破解民宿小木屋的刻板印象

涂仁鴻夫婦欣然引進的木建築新技術，遇到挑戰。一般人將新式工法的日式木造屋，與印象中景點民宿潮溼、簡陋的小木屋劃等號。有兩年的時間，無法啟動市場。

晨起鍛鍊氣功多年的涂仁鴻，毫不氣餒，決定在淡水面向大屯山的住屋別墅區，以日式木建築新技術打造一棟地下一層、地面二層樓的洋式建築。所有木材與卡榫零件，都在日本裁切完成，經乾燥、防蟻的處理；進口到台灣。房屋施工則延請日本技師親自督導，從上樑打造，到裝置自動調節屋內空氣的熱交換系統；外牆使用具「耐候性」的奈米防火水泥纖維板、高溫窯燒的陶瓦。「只要踏進屋內，勝過千言萬語，」涂仁鴻站在寬40公分、厚10公分由日本杉木裁切的屋樑旁補充。

住的養生

實體屋的行銷策略奏效，涂仁鴻「住的養生、住得幸福」理念，很快得著共鳴。科技新貴打造自然家園最先開啟市場需求。客戶的口耳相傳，訂單接踵而至。逾十年間全省各地陸續完成近五十棟木造屋建築。儘管獲利遠不如傳統RC混凝土建築，但是「習得新工法、又能永續經營、留給下一代新機會。尤其是完工住進後，屋主都會感謝提供舒適、宜家的居住環境，全家大小都願意住在那裡」的成就感，實遠遠凌駕在獲利之上。

日本居住哲學

日本居住哲學的體會，是涂仁鴻夫婦接觸木結構建築另一收穫。木結構全盤承襲日本居屋哲學，「住是以人為主，按照住屋主人的個別需求來設計、建造，即日本所謂的住文住宅。」



日本對待樹木的理念，也充分反映在木建築上。涂仁鴻指出，日本植樹從未間斷，伐木與植樹是根據樹木老化年限採長期規劃（如杉木老化年限為30~40年）。日本木建築一年10萬棟的成長，自給率10%（台灣約3%）；木造屋中使用的杉、檜多半是日本國內栽植。即使自國外進口，也會與當地政府合作種樹造林，使其源頭不虞匱乏。

涂仁鴻引進木結構技術的過程中，體會最深的是日本人工作態度與用心，亦即所謂的「職人精神」。「台灣建屋尺寸的誤差約1公分，日本則為0.1公分。日本工法講求細節、嚴守規範，重視規劃，以及所有must背後的意涵，都有深刻的學問。」他舉例日本木造屋門前台階高度40公分，是因為計算過這樣的高度最適人體。台階跨距40公分，則是估算白蟻爬行耐力的極限所定的規格。不論事前的準備、操作守則的遵循、現場的井然秩序，都令人肅然起敬。引進日式木造屋的心路歷程，對他而言，是學習、是成長、更是創業生涯的再啟航。

為銀髮族打造木建築

打造一座銀髮合宜的木建築養生居是涂仁鴻夫婦「願景」。他認為木造屋的特性合宜銀髮長者居住，尤其芬多精氣味芬芳、抗菌、有助長者健康。「若是能在台灣棄置的小學校舍改建日本木建築、提供為銀髮長者居所，」他非常願意提供過去十餘年的經營專業與地方政府共襄盛舉。

與彰銀攜手共創未來

詮鴻國際住宅自南三重分行成立即與彰銀往來，30年餘始終不變，往來業務從最初的存款、放款，近幾年來也將個人資產交由彰銀進行理財規劃及投資。南三重分行經理洪雅慧記得初次與涂仁鴻總經理見面，他談的不是公司盈餘報酬率也不是國際市場趨勢，而是涂總參與甚深的「返老還童氣功」及正在台南大內鄉進行的給癌病療養的「希望園區」，就像其與一般建商不同、堅持建造小眾市場的木造房屋。

洪經理說，儒雅、有著職人精神的涂總，一直懷有「創造幸福居家」夢想，希望以其專業及技術在台灣推展日式木造綠建築，彰銀秉持著服務與支持的精神，非常願意與其共創未來、圓夢。



▲詮鴻國際住宅總經理涂仁鴻與南三重分行洪經理